

证券代码：871948

证券简称：锦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48	锦洋新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暂不分配利润。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骆美英。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鸿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骆美英。

（十）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董事俞楚云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现提名吴子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吴子亮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

告编号：2024-005)。

(十一) 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监事王丹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现提名吕晓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吕晓霞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二)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胡文

联系电话：18756353301 传真：0563-4800807

邮政编码：2423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工业集中区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